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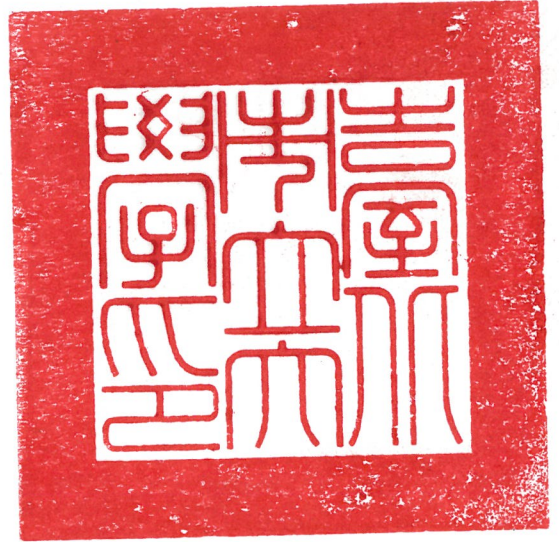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46028381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則(含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則」。

依據：114年6月15日113學年度第5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暨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學則」如附件。
- 二、本案經教育部114年9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93160號函備查。

校長 邱英浩

# 臺北市立大學學則

102年09月17日 102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5日 102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4日 報部備查  
103年02月25日 臺教高(二)字第1020177188號函示修正意見  
103年03月25日 102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2日 臺教高(二)字第1030053793號第1-10、12-14、17-29、31-49、51-65業已備查  
15、16、30、50、66 逕修正後予以備查  
103年05月27日 102學年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7日 102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7月21日 臺教高(二)字第1030105015號第11、16、30、50、66條業已備查，第15條逕修正後備查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30日 臺教高(二)字第1050004946號第2條業已備查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 106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1月19日 臺教高(二)字第1060182456號函第10、20、46、65、66及67條同意備查  
108年10月01日 108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9日 108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06日 臺教高(二)字第1080188420號函第20條同意備查  
110年01月26日 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162號函第16、23、41、47-53、55-67條同意備查  
110年03月16日 109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23日 109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24日 臺教高(二)字第1100069958號函第15、46、54及68條同意備查  
112年05月09日 111學年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0日 111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7月19日 111學年度第6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7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02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90153號函第3、6、12、15、16、22、27、30、31、34、35、38、45、47、49、  
50、51、53、54、55、61及63條同意備查  
114年06月15日 113學年度第5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7月31日 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9月17日 臺教高(二)字第1140093160號函第1、2、12、16、21、23及50條同意備查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學生學籍、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程、境外學歷採認、兵役、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成績處理、畢（結）業及學位授予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參與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其修業規定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三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要點提出申請，同時在境內、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入學之學生，依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定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轉入本校之學生，依其轉入所屬班級之修業規定辦理。

##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規定，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且學生須透過合法入學管道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學籍後，始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第七條 各學系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及境外學生(含外國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學生)。

境外學生之入學方式(含申請入學、轉學、參與聯合招生入學等)與學歷採認，應依教育部、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校招生之相關規範辦理。

第八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九條 招考新生及轉學生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另訂招生簡章。招生規定另定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開學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滿而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凡經錄取之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前項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前完成繳費註冊及選課事宜。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辦理者，應令退學。

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以不得少於九學分為原則，惟參與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其規定另定之；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超、減修學分數之申請，依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學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需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十五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得申請跨校選課，並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修課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優秀運動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惟參與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採用學分累計制，其規定另定之。學生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學分數，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學生修業期滿，經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且符合各學系畢業條件、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學生限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或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並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

以上情況合計不得超過兩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持境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或同級同類之學歷者，其畢業學分應至少補修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相關作業由各系辦理。

加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要點或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學分抵免之申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服常備兵現役（役期1年）之學士班學生，如於就學期間服役，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課程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術科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三或四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之科目概以零分計算。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撤銷入學資格及開除學籍

第十九條 學生註冊後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需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檢具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陳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期限，並以二學年為限。

二、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服役期間不

計入休學年限，得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有效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規定者，惟參與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不在此限。

三、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請准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提前復學者應提出申請。

三、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以其實際服役情況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合於第十一條應予退學之規定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學期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優秀運動學生（優秀運動學生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得不受前項第五、六款規定之限制。

無前例各項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二十四條 退學學生符合轉學考報考資格且經考試錄取者，得再行入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時，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者，開除學籍。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如在職身分證明)。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肄業；應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應視申訴結果再行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處分為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因故退學（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領受之全部公費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其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開除學籍及撤銷入學資格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另查已在本校畢業者，如有違反學位授予相關要件，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及其所領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任課教師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予以扣分。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而核准之事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至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由授課教師彈性處理。
- 第二十九條 自上課日起，缺課(含公假)總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或專簽經校長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三十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辦理。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降轉一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其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各系得視情形同意他校或本校學生申請，相關規定各系訂定之。
- 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者，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合格者，得核發學分證明。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認可後，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察要點之規定辦理。
- 成績評量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學分數乘該科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含不及格與重修科目成績在內。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為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學分總數；畢業成績之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計算為各科 GPA 成績乘以學分數之總和除以學分總數。

第三十六條 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以選課與加退選登錄為憑。

第三十八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教師登錄後，如需補登或更改，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由授課教師彈性處理。

第四十一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必修科目只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於計算畢業學分數時予以扣除。若為選修學分，則不受此限。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處分。

##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須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其有實習義務者應完成實習），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其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間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至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之當學期）排名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第三編 碩、博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學碩士學位班)

- 第四十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錄取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在職專班學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 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者於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得依「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 第四十八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之。
- 第四十九條 學生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及教務處規定辦理。
- 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超修學分數之申請，依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學生限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在職身分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 第五十一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學分數，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加修輔系、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學分抵免之申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合於第十一條應予退學之規定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且經重考仍不合格者。
  - 七、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退學者。
  - 九、無前例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認可後，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

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察要點之規定辦理。

成績評量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位。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但相關考試之費用未繳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本校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繳送資料，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院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或碩士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授予要件(含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註冊、繳費、選課、修業期限及學分、休學、復學、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缺課及曠課、成績考查及補考等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編 出國

第五十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或進入大陸地區須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期限以六星期為限；奉派出境實習者，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

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進修研究或修課者以一年為限。

第五十八條 學生因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境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酌予採認。

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五十九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務章則等相關法規處理。

第六十條 學生出境時，有關支領、停發、賠償公費、獎助學金或有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

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學籍處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外國籍及港澳陸學生依相關證明文件處理之。

第六十五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給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始得辦理。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學則**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b>第一編 總則</b>                                                                                                                                                                                |                                                                                                                                      |                                                                                             |
| 第一條<br>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學則。                                                                                                                                       | 第一條<br>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b>及其施行細則</b> 、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學則。                                                                |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108年3月20日廢止，故刪除該法規名稱。                                                            |
| 第二條<br><br>學生學籍、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程、境外學歷採認、兵役、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成績處理、畢（結）業及學位授予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br><u>參與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其修業規定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辦理。</u><br>... | 第二條<br><br>學生學籍、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程、境外學歷採認、兵役、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成績處理、畢（結）業及學位授予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br>... | 依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附件1)暨本校計畫申請核定函(教育部114年5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42401396I號函)增訂專法，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
| <b>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b>                                                                                                                                                                             |                                                                                                                                      |                                                                                             |
| 第十二條<br><br>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以不得少於九學分為原則， <u>惟參與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其規定另定之</u> ；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br><br>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以不得少於九學分為原則；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因應參與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修業彈性，另訂專法以區別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                                                 |
| 第十六條<br><br>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 <u>惟參與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採用學分累計制，其規定</u>                                                                                                                   | 第十六條<br><br>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                                                                                  | 一、因應參與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修業彈性，另訂專法以區別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br>二、延長修業情況以條列式分述。(校務會議討論後調                   |

**臺北市立大學學則**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另定之。學生</u>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學分數，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學生修業期滿，經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且符合各學系畢業條件、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p> <p><u>學生限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u></p> <p><u>一、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或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並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以上情況合計不得超過兩年。</u></p> <p><u>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u></p> <p><u>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u></p> | <p>學分，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學分數，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學生修業期滿，經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且符合各學系畢業條件、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p> <p>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並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者，得<u>申請</u>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p> <p>符合前<u>二</u>項規定之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p> | <p>整)</p>                                                   |
|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規定者，<u>惟參與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不在此限。</u></p> <p>三、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規定者。</p> <p>三、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 <p>因應參與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修業彈性，每學期無修習學分數之限制，故排除因學分數不足之休學規定。</p> |
| <p>第二十三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無前例各項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p>                                                                                                                                                                                                                                                                 | <p>第二十三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無前例各項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須<u>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並</u>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p>                                                                                                                                                             | <p>退學手續單以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及同意欄作為知情依據，現行作業無須另具函申請。</p>                |

臺北市立大學學則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編 碩、博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學碩士學位班)                                                                                                                                                                                 |                                                                                                                                                |                                                                                  |
| <p>第五十條</p> <p>本校採用<u>學年學分</u>制，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br/> <u>學生限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u><br/> <u>一、在職身分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u><br/> <u>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u><br/> <u>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u></p> | <p>第五十條</p> <p>本校採用學分學年制，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br/>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p> | <p>一、在職係指在職身分，非轉換成在職班學制，為符合實務面及用語正確，故調整文字。</p> <p>二、延長修業情況以條列式分述。(校務會議討論後調整)</p> |